

如何作出股票上市的决策...换手率高，股票放量下跌说明什么???-股识吧

一、股票上市需要股东大会的决议吗？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二、怎样才能成为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换手率高，股票放量下跌说明什么???

股票的换手率较高说明股票价格在该股票的买卖交易处于频繁的状态，股票的关注度较高，换手率也称周转率，指在一定时间内市场中股票转手买卖的频率，是反映股票流通性强弱的指标之一。

换手率较高的股票，往往也是短线资金追逐的对象，投机性较强，股价起伏较大，风险也相对较大。

一般来说，如果股票经过一段中期的上涨行情，出现换手率高、股价下跌的现象，有可能是主力正在中线洗盘或出货，近期短线下跌的可能性极高，希望投资者们引起重视。

换手率高，股票放量下跌说明：股票的换手率越高，意味着该只股票的交投越活跃，人们购买该只股票的意愿越高，属于热门股；

换手率高一般意味着股票流通性好，进出市场比较容易，不会出现想买买不到、想卖卖不出的现象，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将换手率与股价走势相结合，可以对未来的股价做出一定的预测和判断。

某只股票的换手率突然上升，成交量放大，可能意味着有投资者在大量买进，股价可能会随之上扬。

相对高位成交量突然放大，主力派发的意愿是很明显的。

新股上市之初换手率高是很自然的事儿，一度也曾上演过新股不败的神话，然而，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股上市后高开低走成为现实。

底部放量的股票，其换手率高，表明新资金介入的迹象较为明显，未来的上涨空间相对较大，越是底部换手充分，上行中的抛压越轻。

此外，强势股就代表了市场的热点，因而有必要对它们加以重点关注。

拓展资料：什么是股票放量下跌？

股票放量下跌，意思就是股票出现下跌，成交量非常巨大。

所谓的放量，实际上是一个对比的概念，因为每只股票的一般换手率是不一样的，有些股票换手率很低，比如有些银行股，每天换手率在0.5%以下，而有些中小盘股或者次新股，每天换手率可以达到20%以上。

所以没有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去衡量什么叫放量，放量一般是指较平时的成交水平，比如说一段时间内日均成交额是5000万，突然成交达到1亿，那么这样的下跌，就可以称为放量下跌。

四、怎么进行股权投资，需要注意什么

缺陷一，时间点的问题如果是自然人持有股权/期权，当你变现的瞬间，纳税义务就生成，时间点是非常快就发生了。

缺陷二，项目间冲抵的问题自然人获得股权，去做投资的时候，不同项目之间的投资收益与亏损是没有办法进行冲抵的。

比如一个高管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一家进行变现的时候获得收益，另外一家产生损失，在产生税收申报的时候按照盈利这家进行交税。

缺陷三，跨期冲抵的问题都涉及一些跨期问题，一部分可能是今年变现，一部分可能是明年变现，自然人的话，收益和亏损也是不能抵扣的。

更具体的你可以通过微信公众“涨停舰队”来了解更多财经股票资讯

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

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六、我国股上市公司权存在的问题，如何改善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的实施存在缺陷

(1)对股权激励实施的根本目的和作用认识不足，导致实施效果发生偏差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使公司高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起到降低公司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为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从战略出发，为公司的战略和愿景的实现服务，鼓励公司高管执行长期化战略，致力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

但部分上市公司缺乏长远眼光，股权激励仅局限于近几年的发展，行权等待期和限售期大都定得很短，使得激励作用受限。

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已用尽国家规定的额度（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也就是说，公司可实施股票激励的额度已被现有的管理层全部用完，以后的管理人员不可能再搞股权激励，这种激励显然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部分上市公司甚至把股权激励当作一种对高管人员的奖励，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条件设置得过低，使行权轻易实现。

多数公司的股权激励缺乏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一些公司的高管通过股权激励，变成了千万、亿万富翁，成天密切关注股价，缺少动力去想公司该如何发展。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与愿违，没有起到激励高管人员的作用。

(2)股权激励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对激励计划的实施缺乏有效监控 目前，许多上市公司的真正控制者或掌握实际控制权者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股东大会的职能弱化，国有股所有者缺位。

在这种情况下股权激励的决策往往受管理层控制，实施股权激励往往是“自己激励自己”。

为实现管理层的利益，公司降低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甚至隐藏未来的规划和增长潜力，在设计激励方案去除利好预期，从而轻易行权。

这种激励计划不能代表股东的真实意图，并可能被公司管理层所滥用，甚至出现管理者在制定激励计划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普遍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对于公司财务核算、经营管理者业绩的评价缺乏监控，对经营管理层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公司高管“自己激励自己，自己考核自己”，导致了上市公司大量的短期行为以及控股股东之间的不正当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往往会损害企业长远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如减少长期的研发费用、提高当期利润，高价套现持有的股票。

极端的情况是，激励受益人会粉饰报表、调节利润、操纵股价。

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甚至有可能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3)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不够健全

绩效考核是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标准使用最频繁的为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侧重于传统的业绩评价标准，财务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细致，非财务指标涉及较少。过于简单的财务指标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易于实现，无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估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效，并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包括短期行为、高风险经营，甚至人为篡改财务结果。

2.公司外部：实施股权激励的环境有待改善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作出股票上市的决策.pdf](#)

[《买股票什么叫认错点》](#)

[《股票中什么是强势盘和弱势盘》](#)

[《macd黄线黑线什么意思》](#)

[《庄家借利好出货的特征》](#)

[《证券账户炒股会欠钱吗》](#)

[下载：如何作出股票上市的决策.doc](#)

[更多关于《如何作出股票上市的决策》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3064825.html>